

# 鞍山师范学院各处（室）函件

鞍师院教字〔2024〕40号

## 关于开展第二十八届辽宁省教育教学信息化 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第二十八届辽宁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已经开始，现将《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十八届辽宁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辽教办〔2024〕13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积极参与，具体要求如下：

### 一、参加人员

全校教职工。

### 二、项目设置

信息化创新教育教学：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信息化创新教育管理：融合创新管理案例。

### 三、参与办法

（一）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组别。第一作者限报1件作品，不可作为成员参与其他作品；第二作者及以上人员可参与2件作品。

(二) 高等学校组作品由学校遴选后报送省教育厅，作品实行限额报送：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名额     |
|----|---------------|------------|--------|
| 1  | 信息化创新<br>教育教学 | 课件         | 限报 8 件 |
|    |               | 微课         |        |
|    |               |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        |
| 2  | 信息化创新<br>教育管理 | 融合创新学校管理案例 | 限报 2 件 |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认真做好作品遴选、推荐工作。

(二) 严把质量关。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教育规律，严把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土国界等敏感问题。同时，各教学单位提交的作品应是为本次活动设计、制作的原创性作品，**不接受已在历年此项活动中获得奖项的作品**。不接受个人申报。抄袭、造假等问题一经发现，取消作品参与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 四、报送方式、时间

##### (一) 报送材料及方式

##### 1. 报送材料：

(1) 参赛作品；

(2) 参赛教师按照作品类型填写相应的作品登记表（活

动指南-附表 1)、《作品汇总表》(活动指南-附表 5)。

2. 报送方式: 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教学研究科邮箱:  
asjxk8815@163.com, 由各教学单位统一报送。

## (二) 报送截止时间

请各教学单位于 6 月 28 日前报送以上材料。

附件: 第二十八届辽宁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指南

